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8號

原告 王煒程
訴訟代理人 黃勝和律師
被告 音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泓匯
訴訟代理人 連致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直播合作合約書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與被告簽訂直播合作合約書（下稱系爭直播契約），約定原告得於被告所經營之Wave服務網站（下稱Wave平台）擔任線上聲音直播主，契約期間為112年10月5日至113年10月5日，嗣於113年10月6日續約，契約期間為113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然被告於113年12月19日，無故以原告違約另在其他直播平台直播為由，將原告停權，致原告無法登入Wave平台進行直播，顯已默示終止系爭直播契約。又原告並未違約另在其他直播平台直播，故被告上開所為，係無權占有或侵奪原告在Wave平台帳號之「使用支配權」，爰依系爭直播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一)確認兩造於113年10月6日簽訂直播合作合約書自113年10月6日起至114年10月6日止關係存在。(二)被告應回復原告在被告所服務軟體Wave網站帳號之使用支配權。」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曾對原告明示或默示終止系爭直播契約。被告固有將原告在Wave平台帳號停權，然此係因被告於113年12月間接獲用戶檢舉原告另於YoHo平台開播，經被告查證

01 屬實，是原告所為已違反系爭直播契約第1條第4項約定，被
02 告因而依系爭直播契約第5條第1項、Wave服務條款第4條第9
03 項、第9條第1項約定，將原告於Wave平台之帳號停權，維持
04 秩序，並待後續處理原告違約責任，非終止系爭直播契約之
05 意思。因此，原告訴請確認系爭直播契約存在，無確認利
06 益。另被告係依約將原告帳號停權，並無侵害原告就Wave平
07 台帳號之使用支配權，況兩造之間僅有債權契約關係，並無
08 民法第767條物上請求權規定之適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9 告之訴駁回。

10 三、兩造於112年10月5日簽訂系爭直播契約，約定原告於被告所
11 經營之Wave平台擔任線上聲音直播主，契約期間為112年10
12 月5日至113年10月5日，嗣於113年10月6日續約，契約期間
13 為113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被告於113年12月19日，
14 以原告違約在其他直播平台開播為由將原告帳號為停權處分
15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且有系爭直播契約、原告直播帳號之
16 截圖等件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7頁），堪信為
17 真。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確認系爭直播契約存在部分：

20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2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3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24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25 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又若被告對原
26 告主張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
27 明確之情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9 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
30 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末按所謂終止契約之意思表
31 示，係指契約之一方或雙方當事人，行使法定或意定終止

01 權，以向後消滅雙方契約關係之意。

02 2.經查：遍閱被告歷次書狀（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3頁、第95
03 頁至第101頁），被告對於系爭直播契約效力仍存一事，未
04 曾表示任何爭執，毋寧與原告同樣主張系爭直播契約效力仍
05 存。原告固主張被告以停權處分方式默示終止系爭直播契
06 約，然徵諸系爭直播契約第6條第(4)點約定：「合作起始日
07 起，乙方（按：原告）半年內不得提前終止合約。除本合約
08 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前30
09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見本院卷第25頁），顯見系爭直
10 播契約就終止權之行使方式，已明確約定需以書面提前通
11 知，自無所謂「默示」終止契約可言。遑論，觀諸原告所提
12 出證物四直播平台畫面（見本院卷第37頁），該畫面僅顯示
13 「你因違反規範遭到停權／若有疑問請聯繫／supp0000000
14 e.com.tw」，亦即僅事實上暫停原告登入直播帳號而已，無
15 從間接推知有何欲向後消滅兩造全部權利義務關係之意。綜
16 上，就系爭直播契約效力尚存，未曾終止一事，顯無法律關
17 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法律上之地位陷於不安狀態可言。
18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無確認利益。

19 (二)回復原告在Wave平台帳號之使用支配權部分：

20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22 者，得請求防止之；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
23 之，民法第767條定有明文。又按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
24 外，不得創設，民法第757條亦有明定，此即所謂物權法定
25 主義。

26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將原告帳號停權之行為，係屬無權占有
27 或侵奪其直播帳號之「使用支配權」。惟遍閱民事法規，直
28 播帳號之支配使用權，並非法定物權，原告復未舉證習慣法
29 上有此物權，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請被告回復原告
30 帳號之使用支配權，顯屬無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直播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2

01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訴請確認系爭直播契約存在、請求
02 被告回復原告在Wave平台帳號之使用支配權，均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洪仕萱